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1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沈郁

選任辯護人 許瑞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7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075號、第337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沈郁所犯十一罪，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之範圍：

一、本案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沈郁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僅就附表編號11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240頁），且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不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22、240至241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自非上訴範圍，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加重詐欺罪及洗錢罪部分，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制定、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

01 效，然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本院自
02 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進行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至詐
03 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制定、修正後有關減刑規定部分，
04 因屬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

05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06 一、沈郁（暱稱小白）為駿宸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駿宸公司）業
07 務員，素以招徠客戶承作各項貸款為業，詎其為拓展客源進
08 而牟取貸款佣金，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
09 年3月31日前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內含附表所
10 示介紹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11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12 團），沈郁乃與附表所示之介紹人配合，而與本案詐欺集團
13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
15 被害人施以詐術而致其等陷於錯誤後，為擴大詐術實施可得
16 騙取之不法收益，附表所示之介紹人即慫恿已落入詐欺圈套
17 之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轉介予沈郁洽詢各類貸款或刷卡換現
18 金等套現事宜，沈郁遂根據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之資金需求及
19 財務狀況，親自或轉介駿宸公司人員呂裕星、謝亞倫（另案
20 偵辦中）等人，分別替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依附表所示之套現
21 方式，代辦各類貸款或協助刷卡換現金等方式供附表所示之
22 被害人獲得資金，沈郁並從中抽取佣金並隨時向本案詐欺集
23 團回報最新放款進度，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立即掌握被害人
24 籌資情形及結果，待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獲取資金後，附表編
25 號1至10所示之被害人再依附表所示之交款方式（匯款至詐
26 欺帳戶或面交取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
27 飾、隱匿前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惟附表編號11
28 所示之被害人則經放款金主吳昇謐提醒後察覺有異而未繼續
29 陷於錯誤，因而未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交付款項，始
30 告未遂。

31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3 項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0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編號11所為，
06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7 欺取財未遂罪。被告與附表所示之介紹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
08 他成員間，就本案各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9 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
10 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三罪
11 名；就附表編號2至10，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之
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侵害之
14 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參、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詐騙集團合作，詐騙告訴人陳
16 美春辦理貸款新臺幣（下同）650萬元，犯後對陳美春人生
17 重大損失無誠意進行彌補、賠償，毫無悔意，原審就此部分
18 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尚嫌過輕，請撤銷原判決，從重量刑
19 等語；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今已與3位被害人達成和
20 解，並依法繳回本案取得之佣金39萬元，請求從輕量刑等
21 語。

22 肆、本院之判斷：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3年7月31
25 日經制定、修正公布，並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
26 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27 (一)詐欺防制條例：

28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9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30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3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1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02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
03 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
04 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05 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06 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07 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加重
09 詐欺取財罪，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
10 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自得予以適用。

11 (二)洗錢防制法：

12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13 正。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犯行之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
14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15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如附
16 表編號10、11所示犯行則為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17 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
19 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2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
24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
25 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7 始符減刑規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洗錢犯行，
2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無論依修正前、後之
29 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被告均得減輕其刑，故中間時
30 法、裁判時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31 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審雖未及比較此部分新舊
02 法，但經比較後結果，與原審適用情形一致，並無影響於判
03 決結果，併予敘明。

04 二、刑之減輕事由：

05 (一)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6 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
07 行，並於113年12月11日繳回本案獲得之全部佣金39萬元，
08 有本院審判程序筆錄、本院113年贓字第309號收據在卷可稽
09 (本院卷第257、277頁)，堪認被告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0 得，合於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要件，均應依上開
11 規定減輕其刑。

12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向附表編號11所示之陳美春施行詐 13 術，並由被告協助陳美春貸款，惟因陳美春察覺有異始未交 14 付款項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 15 既遂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16 (三)被告自白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應於量刑時作為有利於 17 被告量刑參考因子：

18 被告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原審
19 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原應依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
20 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惟其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
22 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不依前揭規定
23 減輕其刑，然仍應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事
24 由，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併此敘明。

25 (四)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6 辯護人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向家人、親友借款賠償被害
27 人、繳回犯罪所得，盡力彌補過錯，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
28 酌減其刑云云(本院卷第65至65、258至259頁)。惟按，刑
29 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30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31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01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02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03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04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05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06 其刑。查近年詐騙集團盛行，屢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嚴重
07 破壞社會治安，此為立法嚴懲之理由，被告為圖不法利益，
08 與詐欺集團合作配合，協助被害人以貸款或刷卡換現金等方
09 式套現，進而由詐欺集團成員騙取被害人獲得之資金，被告
10 則從中賺取佣金，其所擔任者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
11 角色，並因此造成被害人受有數十萬元至上千萬元損失，嚴
12 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
13 人同情；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其最輕法定本刑為1年以
14 上有期徒刑，經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刑期（附
15 表編號11復依刑法第25條規定遞減其刑）後，客觀上已無再
16 量處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被告所犯加重
17 詐欺罪、加重詐欺未遂等罪即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
18 地。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難認可採。

19 伍、撤銷改判之理由：

20 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1)
21 被告上訴後，詐欺防制條例有前述之立法情形，原判決未及
22 比較新舊法，並適用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制定之詐欺
23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恰；(2)被告於本
24 院審理時，與鄭水平、張呈榮、葉世芬達成和解、賠償部分
25 損失（鄭水平部分以157萬6千元達成和解，分期履行，辯論
26 終結前已履行5000元；與張呈榮以80萬元達成和解，分期履
27 行，辯論終結前已履行2萬元；與葉世芬以100萬元達成和
28 解，但被告表示因其提供之帳戶已註銷，致無法匯入款項）
29 外，有各該和解筆錄、匯款單、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陳報狀
30 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27、233、263、267至273頁），原
31 審未及審酌上情，據以量刑之基礎既有變更，科刑審酌亦有

01 未恰。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
02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所定應執行刑部分，
03 失所附麗，亦應併予撤銷。至檢察官上訴請求就被告如附表
04 編號11所示犯行從重量刑部分，由本院重新審酌量定。

05 陸、量刑：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07 物，為擴展其貸款業務，竟與詐欺集團合作配合，以貸款、
08 刷卡換現金等方式套現，使被害人等負擔債務，詐欺集團成
09 員除詐得既有財產外，因而得以詐得該套現之資金，擴大損
10 害範圍，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
11 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
12 後坦承犯行，並與鄭水平、張呈榮、葉世芬達成和解、賠償
13 鄭水平、張呈榮部分損害，復自動繳回本案所獲得之酬金39
14 萬元，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15 段、集團內分工角色、參與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含既、未
16 遂），暨被告自陳目前在大學夜間部就讀，未婚，家中有父
17 母、弟弟，從事外送工作，每月收入約4至5萬元，用以貼補
18 家用及償還被害人損失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5
19 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即附表
20 各編號「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犯本案
21 犯行，犯罪時間均在112年1至6月間、犯罪手法相近、罪質
22 相同等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考
23 量侵害之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
24 狀，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柒、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繳回其全部犯罪所得39萬元，已如前
26 述，此部分應由執行檢察官就原判決所諭知應予沒收之犯罪
27 所得金額加以扣除，併此說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02 法官 張少威
03 法官 顧正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莊佳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1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介紹人 (LINE暱稱)	詐欺行為	套現方式	交款方式			本院宣告刑
					匯款/ 面交時間	匯款/ 面交金額	詐欺帳戶或面交方式	
1	被害人郭月秀	「陳紫涵」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2年1月15日晚間起，透過Youtube廣告誘使郭月秀加入成為LINE好友，復以LINE暱稱「于美人」、「陳紫涵」、「昌恆官方客服」、LINE群組「L一路長紅台股交流群」陸續向郭月秀佯稱：下載「昌恆投資」APP(下載網址：https://app.vnjkeqwmensq.com/)並入金後，即可投資股票牟利云云，並轉介予沈郁透過右列所示套現方式獲得資金，致郭月秀陷於錯誤，於右列套現方式取得資金後，即以右列所示交款方式交付資金予本案詐欺集團。	由LINE暱稱「陳紫涵」引導郭月秀將沈郁添加為LINE好友，沈郁遂自112年3月31日下午起，使用LINE招攬郭月秀申辦房屋抵押貸款，復轉介駱宸公司人員覓得金主許智凱，郭月秀旋分別於112年4月10日、112年4月24日，提供其名下不動產作為抵押，郭月秀藉此貸款取得800萬、450萬元(尚未扣除佣金、代書費、利息等)。	(1)112年4月11日下午2時8分許 (2)112年4月12日上午9時50分許 (3)112年4月12日上午9時59分許 (4)112年4月24日上午11時52分許	(1)200萬元 (2)250萬元 (3)200萬元 (4)500萬元 (共計1,150萬元)	(1)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興榮行號) (2)同上(1) (3)同上(1)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柯宏宇)	沈郁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2	被害人陳烘玉	「王穎麗」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2年1月23日下午起，以LINE暱稱「王穎麗」、「客服專員 NO.818」、「凱巖客服819」、「來宜顧虛擬貨幣買賣」陸續向陳烘玉佯稱：下載「凱巖」APP(下載網址：https://app.irutunehyna.com/)註冊並入金後，即可投資股票牟利云云，並轉介予沈郁透過右列所示套現方式獲得資金，致陳烘玉陷於錯誤，於右列套現方式取得資金後，即以右列所示交款方式交付資金予本案詐欺集團。	由LINE暱稱「王穎麗」引導陳烘玉將沈郁添加為LINE好友，沈郁遂自112年4月8日至112年4月12日間某日時起，使用LINE招攬陳烘玉分別配合申辦貸款及刷卡換現金： (1)陳烘玉依沈郁指示申辦商品貸、機車貸，並交付貸款所需各項資料予沈郁，嗣於112年4月13日、112年4月17日，陳烘玉陸續收受貸款公司撥款至其名下帳戶之40萬9,500元、29萬5,000元。 (2)陳烘玉另於112年4月12日下午，依沈郁指示配合刷卡換現金，而前往家樂福新仁店，提供其名下信用卡刷購家樂福禮券再轉售予廠商，陳烘玉藉此取得現金73萬5,000元。	(1)112年4月12日晚間某時許 (2)112年4月14日下午某時許 (3)112年4月24日上午9時48分許 (4)112年5月25日上午9時25分許	(1)100萬元 (2)97萬元 (3)10萬863元 (4)20萬元 (共計227萬863元)	(1)在星巴克臺南高鐵門市，交付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 (2)在統一超商新義民門市，交付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 (3)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丘莉芳)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呂佩怡)	沈郁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	告人楊石珊	「Judy」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2年1月27日起，透過臉書廣告誘使楊石珊加入成為LINE好友，復以LINE暱稱「Judy」、「富銀在線客服 @」、「某LINE群組陸續向楊石珊佯稱：下載「富銀」APP(下載網址：https://app.fkkjbuhihwnkb.com/)並入金後，即可參與股票投資牟利，惟須繳清稅款始能領出獲利云云，並轉介予沈郁透過右列所示套現方式獲得資金，致楊石珊陷於錯誤，於右列套現方式取得資金後，即以右列所示交款方式交付資金予本案詐欺集團。	由LINE暱稱「Judy」引導楊石珊將沈郁添加為LINE好友，沈郁遂自112年4月12日晚間起，使用LINE招攬楊石珊分別配合申辦貸款及刷卡換現金： (1)楊石珊旋於112年4月13日下午，依沈郁指示配合刷卡換現金，而前往家樂福新仁店，提供其名下信用卡刷購家樂福禮券再轉售予廠商，楊石珊藉此取得現金52萬元。 (2)沈郁復轉介駱宸公司人員覓得不知情之金主鄭煌文、賴怡君，楊石珊於112年4月21日下午，在址設新北市○	112年4月14日上午9時57分許	57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建中)	沈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區○○路○段00號13樓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提供其名下不動產作為抵押，以便貸款150萬元，惟其隨後察覺有異，遂親赴上開地政事務所取回抵押權設定相關文件而中止本次房貸之申請。				
4	告 訴 人 鄭 水 平	「蔡雅婷」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2年2月初某日起，以LINE暱稱「吳筱琪」、「蔡雅婷」陸續向鄭水平佯稱：下載「昌恆」APP(下載網址： https://app.xkdabhqjeks.com/)並入金後，即可投資股票牟利云云，並轉介予沈郁透過右列所示套現方式獲得資金，致鄭水平陷於錯誤，於右列套現方式取得資金後，即以右列所示交款方式交付資金予本案詐欺集團。	由LINE暱稱「蔡雅婷」引導鄭水平將沈郁添加為LINE好友，沈郁遂自112年4月12日上午某時許起，使用LINE招攬鄭水平申辦商品貸、汽車貸、機車貸，鄭水平答允後隨即交付貸款所需各項資料予沈郁，嗣於112年4月19日、112年4月21日、112年4月25日，陸續收受貸款公司撥款至其名下帳戶之40萬9,470元、58萬4,500元、29萬5,000元。	(1)112年4月24日中午12時43分許 (2)112年4月26日中午12時37分許 (3)112年4月28日中午12時31分許	(1)150萬元 (2)50萬元 (3)28萬9,110元 (共計128萬 9,110元)	(1)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博升) (2)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梁美貴)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羅期)	沈郁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告 訴 人 黃 賽 琳	「吳筱琪」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2年1月15日起，透過電子郵件廣告誘使黃賽琳加入成為LINE好友，復以LINE暱稱「吳筱琪」、「昌恆客服」陸續向黃賽琳佯稱：下載「昌恆」APP(下載網址： https://app.vmrqinssjdhb.com/)並入金後，即可投資股票牟利云云，並轉介予沈郁透過右列所示套現方式獲得資金，致黃賽琳陷於錯誤，於右列套現方式取得資金後，即以右列所示交款方式交付資金予本案詐欺集團。	由LINE暱稱「吳筱琪」引導黃賽琳將沈郁添加為LINE好友，沈郁遂自112年4月18日前某日起，使用LINE招攬黃賽琳申辦房屋抵押貸款，復轉介駿宸公司人員覓得不詳金主，黃賽琳旋於112年4月27日前某日，提供其名下不動產作為抵押，黃賽琳藉此貸款取得180萬元(扣除代辦費、手續費、對保費後實際取得158萬4,000元)。	112年4月27日中午12時29分許	147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宥徵生技有限公司)	沈郁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	告 訴 人 葉 世 芬	「Vivian(薇安)」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2年2月10日起，透過網路廣告誘使葉世芬加入成為LINE好友，復以LINE暱稱「盧燕俐」、「Vivian(薇安)」、「匯誠客服No.1」、「溫錦琳-原李新豪」陸續向葉世芬佯稱：下載「匯誠」APP(下載網址： https://m.hcvty.top/930kapp/index.html)註冊並入金後，即可投資股票牟利云云，並轉介予沈郁透過右列所示套現方式獲得資金，致葉世芬陷於錯誤，於右列套現方式取得資金後，即以右列所示交款方式交付資金予本案詐欺集團。	由LINE暱稱「Vivian(薇安)」引導葉世芬將沈郁添加為LINE好友，沈郁遂自112年4月20日上午某時許起，使用LINE招攬葉世芬分別配合申辦貸款及刷卡換現金： (1)沈郁轉介駿宸公司人員覓得不詳金主，葉世芬旋於112年4月27日下午1時30分許，提供其名下不動產作為抵押，葉世芬藉此貸款取得50萬元(尚未扣除利息等)。 (2)葉世芬又於同日稍晚，依沈郁指示配合刷卡換現金，而前往家樂福新仁店，以其名下信用卡刷購家樂福禮券再轉售予廠商，進而取得現金100萬元。 (3)葉世芬另依沈郁指示申辦商品貸、機車貸收受商品貸、機車貸，並於112年4月27日、112年4月28日，陸續之貸款公司撥款至其名下帳戶之40萬9,470元、29萬5,000元。	112年5月2日上午10時30分許	190萬元	在臺南市○○區○○路00號1樓，交付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	沈郁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被 害 人 張 呈 榮	「王雅馨」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2年1月26日起，透過臉書廣告誘使張呈榮加入成為LINE好友，復以LINE暱稱「王雅馨」向張呈榮佯稱：下載「昌恆」APP並入金後，即可投資股票牟利云云，並轉介予沈郁透過右列所示套現方式獲得資金，致張呈榮陷於錯誤，於右列套現方式取得資金後，即以右列所示交款方式交付資金予本案詐欺集團。	由LINE暱稱「王雅馨」引導張呈榮將沈郁添加為LINE好友，沈郁遂於自112年4月20日前某日起，使用LINE招攬張呈榮申辦商品貸、機車貸，張呈榮答允後隨即交付貸款所需各項資料予沈郁，嗣於112年4月26日、112年4月28日，陸續收受貸款公司撥款至其名下帳戶之40萬9,470元、29萬5,000元。	(1)112年4月27日下午1時27分許 (2)112年4月28日上午11時27分許 (3)112年4月28日上午11時29分許 (4)112年5月4日上午10時40分許	(1)180萬元 (2)6萬5,000元 (3)10萬元 (4)48萬1,113元 (共計144萬 16,113元)	(1)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宥徵生技有限公司) (2)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育毅) (3)同(2) (4)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牧辰)	沈郁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告 訴 人 方 怡 人	「梁嘉琦」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2年2月起，透過網路廣告誘使方怡人加入成為LINE好友，復以LINE暱稱「李永年」、「梁嘉琦」、「精誠官方客服」、LINE群組「牛氣冲天72」陸續向方怡人佯稱：下載「精誠」APP(下載網址： http://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ps.JingCheng)註冊並入金後，即可投資股票牟利云云，並轉介予沈郁透過右列所	由LINE暱稱「梁嘉琦」引導方怡人將沈郁添加為LINE好友，沈郁遂自112年4月28日前某日起，使用LINE招攬方怡人申辦房屋抵押貸款，復轉介駿宸公司人員覓得不詳金主，方怡人旋於112年5月15日下午2時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街○○號3樓之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提供其名下不動產作為抵押，方怡人藉此貸款	(1)112年5月16日上午9時52分許 (2)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9分許 (3)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38分許	(1)120萬元 (2)50萬元 (3)50萬元 (共計120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宥發企業社)	沈郁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示套現方式獲得資金，致方怡人陷於錯誤，於右列套現方式取得資金後，即以右列所示交款方式交付資金予本案詐欺集團。	取得600萬元(扣除手續費、利息、代書費後實際取得512萬元)。				
9	告 訴 人 施 淑 芬	「陳依涵」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2年2月中旬某日起，透過Youtube廣告誘使施淑芬加入成為LINE好友，復以LINE暱稱「阮基謙」、「陳依涵」、「裕萊投資No.168」陸續向施淑芬佯稱：下載「裕萊」APP(下載網址： https://d.sbeio.top)註冊並入金後，即可投資股票牟利云云，並轉介予沈郁透過右列所示套現方式獲得資金，致施淑芬陷於錯誤，於右列套現方式取得資金後，即以右列所示交款方式交付資金予本案詐欺集團。	由LINE暱稱「陳依涵」引導施淑芬將沈郁添加為LINE好友，沈郁遂自112年5月22日前某日起，使用LINE招攬施淑芬配合刷卡換現金，施淑芬允後隨即於同年6月2日下午，依指示前往家樂福新仁店，提供其與其女謝采如名下信用卡刷購家樂福禮券再轉售予廠商，施淑芬藉此取得現金100萬元。	112年6月3日下午2時59分許	100萬元	在麥當勞土城金城餐廳，交付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	沈郁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告 訴 人 吳 欣 醍	「李承恩」、「搞笑女王蘇小姐」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2年4月16日起，透過臉書廣告誘使吳欣醍加入成為LINE好友，復以LINE暱稱「張淑芬」、「王雅君」、「鼎成在線客服No.012」、「李承恩」、「搞笑女王蘇小姐」、LINE群組「VIP 主力班」陸續向吳欣醍佯稱：下載「鼎成投資」APP(下載網址： https://d.gietj.top/)註冊並入金後，即可投資股票牟利云云，並轉介予沈郁透過右列所示套現方式獲得資金，致吳欣醍陷於錯誤，於右列套現方式取得資金後，即以右列所示交款方式交付資金予本案詐欺集團。	由LINE暱稱「李承恩」、「搞笑女王蘇小姐」引導吳欣醍將沈郁添加為LINE好友，沈郁遂自112年7月4日起，使用LINE招攬吳欣醍分別配合申辦貸款及刷卡換現金： (1)沈郁轉介駿宸公司人員覓得金主許智凱，吳欣醍旋於112年7月5日，提供其名下不動產作為抵押，吳欣醍藉此貸款取得500萬元(尚未扣除利息、手續費、代書費等) (2)吳欣醍又於112年7月11日下午2時許，依沈郁指示配合刷卡換現金，而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號家樂福桂林店，以其名下信用卡刷購家樂福禮券再轉售予廠商，進而取得現金83萬元。	(1)112年7月6日下午5時38分許 (2)112年7月10日中午12時31分許 (3)112年7月12日晚間6時59分許	(1)300萬元 (2)135萬元 (3)125萬元 (共計560萬元)	(1)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Amy精品坊，交付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 (2)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春金) (3)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Amy精品坊，交付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	沈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	告 訴 人 陳 美 春	「曾正安」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2年3月15日起，透過臉書廣告誘使陳美春加入成為LINE好友，復以LINE暱稱「沈春華」、「安娜」、「鼎盛官方客服帳號」、「曾正安」、LINE群組「娜娜內部會員交流群」陸續向陳美春佯稱：下載「鼎盛投資公司」APP(下載網址： https://app.sggderg.com)註冊並入金後，即可投資股票牟利，再透過陳美春右列所示進行融資以貸款、套現方式獲得資金云云，惟陳美春經放款金主吳昇謚提醒後察覺有異而未陷於錯誤，沈郁等人此部分犯行始告未遂。	由LINE暱稱「曾正安」引導陳美春將沈郁添加為LINE好友，沈郁遂自112年6月8日起，使用LINE招攬陳美春申辦房屋抵押貸款，復轉介駿宸公司人員覓得不知情之金主吳昇謚，陳美春旋於112年6月24日上午9時許，提供其名下不動產作為抵押，陳美春藉此貸款取得650萬元(扣除利息及其他費用後實際取得550萬元)。	無(未遂)	無(未遂)	無(未遂)	沈郁處有期徒刑拾月。